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建議調整入境事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就調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轄下服務收費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政府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採取了以下指引：

(a)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只達目標的40%以下的收費項目，可調高收費20%或以上，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b)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的40%至70%的收費項目，可調高收費15%，藉以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c)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的70%以上的收費項目，調高收費10%或以下，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3. 根據最近期的成本檢討結果，參考上文第2段所述的指引，我們建議調整入境處轄下26項收費—《入境條例》（第115章）下的三項收費、《入境規例》（第115A章）下的18項收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下的四項收費及一項與《入境規例》掛鈎的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4. 作出建議的調整後，相關收費項目維持以收回全部成本為目標，並據此原則作日後的收費調整工作。收費項目對大部分市民的日常生活影響輕微，對一般營商活動的影響亦有限。

財政影響

5. 當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估計收入每年可增加約3,320萬元。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入境處定期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並通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精簡程序，控制服務成本。當局在計算入境處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費用時，已將藉著這些工作所節省的開支包括在內。

未來路向

7. 在考慮委員會對上述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後，我們會對上文第3段提及的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以實施有關收費調整。經調整的收費預計於2019年3月實施。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8年11月

附件

入境事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元)	建議調高收費前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調高數額(元)(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1. 簽證管制					
1	1.1 有效期不超過3年的旅遊通行證	660	51%	760	100 (15%)	59%
2	1.2 有效期不超過5年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490	75%	540	50 (10%)	83%
3	1.3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190	74%	210	20 (11%)	82%
4	1.4 普通簽證	190	25%	230	40 (21%)	29%
5	1.5 過境簽證	100	25%	120	20 (20%)	29%
6	1.6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	190	25%	230	40 (21%)	29%
7	1.7 有效期1年的多次入境證	390	25%	470	80 (21%)	29%
8	1.8 有效期3年的多次入境證	780	25%	935	155 (20%)	29%
9	1.9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限	190	25%	230	40 (21%)	29%
10	1.10 內地案件基因測試的費用	2,950	57%	3,390	440 (15%)	66%
11	1.11 海外案件基因測試的費用	3,950	55%	4,540	590 (15%)	64%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元)	建議調高收費前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調高數額(元)(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2. 旅行證件					
12	2.1 海員身分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260	31%	310	50 (19%)	37%
13	2.2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批註	200	31%	240	40 (20%)	37%
14	2.3 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的服務費，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或提出及傳遞）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	215	31%	260	45 (21%)	37%
15	2.4 多次通用回港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140	31%	170	30 (21%)	37%
16	2.5 限用一次的回港證	46	31%	55	9 (20%)	37%
17	2.6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雙掛號空郵方式送	43	74%	47	4 (9%)	81%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元)	建議調高收費前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調高數額(元)(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18	2.7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亞洲—太平洋區	145	67%	165	20 (14%)	76%
19	2.8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北美洲及歐洲	200	73%	220	20 (10%)	81%
20	2.9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其他地區	290	76%	320	30 (10%)	83%
21	2.10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雙掛號空郵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43	77%	47	4 (9%)	84%
22	2.11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亞洲—太平洋區	125	59%	145	20 (16%)	68%
23	2.12	將香港特別行政	180	66%	205	25	75%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元)	建議調高收費前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調高數額(元)(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區護照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北美洲及歐洲				(14%)	
24	2.13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其他地區	250	65%	290	40 (16%)	76%
	3. 雜項					
25	3.1 羈留室費用	480	74%	530	50 (10%)	82%
26	3.2 以圖文傳真傳送文件的費用（行政上與項目編號14掛鈎）	215	不適用[註]	260	45 (21%)	不適用[註]

[註] 項目編號 26 是以圖文傳真傳送根據項目編號 14 所要求的文件的費用，行政上與項目編號 14 的收費掛鈎。沒有項目編號 26 的收回成本百分率。